

捷克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协定

中 止

1. 1973年4月5日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第三条第(1)款和第(4)款的协定》²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³于2009年10月1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。

2. 鉴于上述协定对捷克共和国已经生效，根据1997年9月11日《捷克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⁴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⁵实施保障的工作已经中止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⁴ 复载于 INFCIRC/541 号文件。

⁵ 复载于 INFCIRC/541/Add.1 号文件。